

编号：[2023]20号

## 补充协议书

甲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长春市吉林大路 618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卫国

委托代理人：于海军

乙方：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住所地：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常德路 1800 号 9-3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刘东明

委托代理人：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签订了编号为 2019022 的《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协议”)一份，乙方因受新冠疫情和项目延期影响，无法完成原协议中约定的经营指标，向甲方提出房屋租金减免、压缩租赁面积及按照市场价收取后续租金的申请。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原协议的基础上，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按照原协议 2.4 条约定，乙方未达到约定产值，需向甲方缴纳租金。经计算，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乙方按照原协议共应缴纳的厂房租金 638.64 万元，由于乙方为一汽解放配套商，考虑到企业的发展前景和培育潜力，甲方本着扶持企业的原则，同意将乙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缴纳的厂房租金数额降低至 200 万元。

二、乙方承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本协议第一条所述 200 万元租金分三期交付完毕，具体支付方式为：2024 年 2 月 29 日前缴纳第一期金额 60 万；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缴纳第二期金额 60 万；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第三期金额 80 万。如乙方未按时足额缴纳任意一期款项的，剩余未付租金全部立即到期，不受前述约定的给付时间限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按照原协议约定的租金标准向甲方足额缴纳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租金 638.64 万元，并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至付清全部租金之日止，以欠付的租金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二倍计算），同时保证金不予退还。

三、因乙方市场规模缩小，甲方同意乙方减少租赁面积的申请，即：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将厂房租赁面积缩减为 3650.85 m<sup>2</sup>，其中厂房面积 3130.89 m<sup>2</sup>，办公楼面积 519.96 m<sup>2</sup>。同时，甲方同意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标准按照 18 元/平方米/月计算，租金上打租，按季度缴纳，甲方不再对乙方进行经济指标考核。其他费用以乙方与租赁物产权所属单位签订的正式租赁合同为准，乙方需按规定正常缴纳。

四、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乙方应按照缩减后租赁面积 3650.85 平方米×18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缴纳租金，这期间租金共计 395371.80 元；乙方应按照实际租赁面积 7392 平方米×1.5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缴纳物业费，这期间物业费共计 66528 元；上述费用共计 461899.80 元，乙方应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前全部缴清，如乙方未按时足额缴纳该款项的，全部款项立即到期，不受前述约定的给付时间限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按照原协议约定的租赁面积及租金标准、物业费标准向甲方足额缴纳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返还厂房之日止的乙方未支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至付清全部欠费之日止，以欠费金额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二倍计算），同时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乙方已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前将多余的厂房空间面积腾出，厂房面积腾出后，乙方按照缩减后的面积缴纳租金、取暖费和物业费等其他费用，厂房剩余空间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取暖费用由乙方和租赁物产权所属单位各承担 50%。

六、以上各项费用（租赁费用、物业费及取暖费）均为含税价格。

七、甲乙双方都保留通过诉讼解决本合同争议的权利，在本协议生效后，如果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协议未约定事项，仍适用原协议约定，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补充协议确定。

九、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补充协议书》签署页)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0年2月5日

年 月 日

